罪犯谭能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49号

　　罪犯谭能栋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6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能栋犯组织、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400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谭能栋伙同他人于2018年2月11日至9月24日在漳浦以招募、容留等手段组织妇女从事卖淫活动，还言语威胁迫使2名妇女继续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强迫卖淫罪。

　　罪犯谭能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12日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28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86.5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扣23分，即2020年11月27日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，扣10分；2022年6月23日，穿拖鞋，情节严重，扣6分；2022年7月8日不按规定规定要求晾晒衣服，扣2分；2022年8月13日，擅自上厕所，扣3分；2022年11月7日在生产现场打闹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05.5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0.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7.8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谭能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